

# 春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516-0777 或 (02)2505-0777  
傳真：(02)2516-3009 或 (02)2516-3039  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03 號 11 樓之 1

## 證件自帶切結書

旅客\_\_\_\_\_等共\_\_\_\_\_人，參加春暉旅行社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  
出發之\_\_\_\_\_團體，證照由本人於出發日當天自行帶

至機場，如出發當天若未帶以下證件：

1. 效期滿 6 個月以上之護照(或非中華民國護照)。
2. 有效之該國簽證。
3. 若參加大陸團體尚需自帶已完成有效期加簽之台胞証。

至機場參團同行，其出團後其他一切因個人證照問題，而導致無法隨團成行者，其所  
衍生之一切後果及損害，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據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者，出國前需經權責機關核准。
2.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即護照內未載身份證統一編號者，入出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3. 如遇需用特殊國籍護照或特殊狀況出國時，請自行向政府主管機關和目的地國辦事處確認出入境  
應辦理之相關手續及文件。並請事先告知旅行社人員，協助辦理
4. 國軍人員出國，先經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核准。
5. 請準時於“班機起飛前二小時”抵達機場集合櫃台，辦理手續。
6. 請影印：護照(有照片及基本資料那頁)、有效之目的地國簽證內頁或台胞證內頁(有照片及基本  
資料那頁)及有效簽證頁，連同本單傳真至本公司。(傳真：02-25223177/02-25420306)

### 護照自帶名單
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	姓名	身份證字號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
### 簽證( )自帶名單
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	姓名	身份證字號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
立書代表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